关于 2万毒价/克 D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生物农药登记药效试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

青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我院承担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新型生物复合型鼠害防控制剂生产工艺优化及中试示范》（2026-SF-129），为推进 D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成果转化、落实农药登记前置试验，拟委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开展草原鼠害药效试验服务，经调研论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依据

依据农业农村部 2017 年第 2569 号《农药登记资料要求》，药效试验报告是草原用杀鼠剂农药登记申报的核心必备材料，按规定该类试验须完成两年两地实施，且不得由单一机构独立承担。本产品为草原鼠害防治杀鼠剂，试验对象及场所特殊，普通试验单位不具备承接条件。经调研，仅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具备南方区域草原鼠害药效试验资质，熟悉当地鼠种与环境，无其他同类竞争单位，经专家论证，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采购内容、预算及经费来源

委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开展两年一地草原鼠害药效试验，试验费用 40 万元，资金从项目专项经费列支。

特此说明。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2020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 6 月 26日

一级预算单位	青海大学
使用单位	畜牧兽医科学院
项目名称	青海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新型生物复合型鼠害防控制剂生产工艺优化及中试示范》（项目编号 2026-SF-129）
采购内容	关于 2 万毒价/克 D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生物药效试验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经审阅项目实施计划和国内市场调研研判：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相关要求，本产品需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南北两个省级行政区域开展连续两年药效验证试验，且必须由具备对应承接资质与能力的试验单位实施。针对南方草原生态区的试验需求，经核实国内南方片区具备草原害鼠杀鼠剂药效试验法定资质与实际承接能力的单位，仅有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区域内不存在充分竞争条件。同意该南方区域药效试验服务按单一来源采购流程组织实施。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 2 论证意见	按照农药登记药效试验的技术规范，本产品需开展连续两年、两个不同生态区域的药效验证试验，试验须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与试验条件的专业单位实施，方可保障试验数据的合法性与有效性。2 万毒价 / 克 D 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针对草原害鼠防控，试验需匹配草原试验场地、靶标鼠类自然种群，常规试验单位不具备该类试验的软硬件条件。经技术能力核实，国内南方片区具备试验资质的单位，仅有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无法形成充分市场竞争，且技术路线上无其他可替代选择。 专家姓名：王宏生 工作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职务/职称：研究员
专家 3 论证意见	从采购合规性与市场供给情况分析，本次南方区域药效试验是办理农药登记的法定前置程序，采购需求具备明确法规依据，服务供应商需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本次采购的草原害鼠杀鼠剂药效试验属于高度专用的定制化技术服务，不属于通用类农药试验服务范畴，普通试验机构无法提供符合登记要求的服务。经全面市场调研与供应商资质核验，南方区域具备法定资质仅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一家，不满足公开竞争采购的适用条件，承接主体具备不可替代性。 专家姓名：张宏勇 工作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职务/职称：副研究员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党政联席会

会议纪要

青牧科阅〔2026〕36号

2026年第18次党政联席会
会议纪要

6月17日，牧科院院长刘书杰主持召开2026年牧科院第18次党政联席会议，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财务处提交的关于2万毒价/克D型肉毒梭菌毒素饵剂生物农药登记药效试验事项的汇报。经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定：原则通过该项试验服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流程组织实施。

出席：刘素英　刘书杰　刘文辉　李生庆　李丰学

列席：杨文君　徐海燕　李凌云　张　弘　严海波

分送：院领导、后勤服务中心、财务处、院办公室、档。

畜牧兽医科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